

10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调研秋收工作时强调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秋粮丰收

张胜利强调,要抢抓有利天气,加强实时调度,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秋粮丰收,为群众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张胜利要求,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通过科技化、标准化、规模化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农村部门要当好农业生产的“服务员”,做好秋收各项服务准备工作,为全市粮食增产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张胜利强调,当前正值秋收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做好秋收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指挥调度,广泛宣传发动,确保秋收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紧盯时间节点,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加强人员服务管理,做好农业机械的使用、检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秋粮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胜利

副主任：贺湘如 刘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王 诚 王小健

王志武 王道山 韦福祥

尹增岗 白云国 吕瑞卿

朱继芳 乔 杰 任小春

任向军 刘 钧 刘 斌

刘静妮 许 君 折晓云

杜宏波 李志杰 李树平

李胜元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张 军 张 静

张保航 陈耀忠 武 静

周文军 赵贵波 段智博

贺安刚 贺 敬 贺建湘

殷海舰 高 翔 高小峰

高光耀 高志钧 曹 龙

崔 飞 崔 渊 康玺东

韩智伟 强建国 蔡文东

薛建文

重要言论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秋粮丰收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榆林马拉松赛期间“低慢
小”航空器飞行管控的通告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
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乡镇(街
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105 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9)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64)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5)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67)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执行副主编：贺明珠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马晓亮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榆林马拉松赛期间 “低慢小”航空器飞行管控的通告

榆政发〔2024〕14 号

榆阳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确保 2024 榆林马拉松赛安全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市政府决定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内“低慢小”航空器飞行实施管控,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时段和区域

(一) 管控时段: 2024 年 9 月 16 日 6 时至 14 时。

(二) 管控区域: 榆林马拉松赛路线及周边 1 千米范围内空域。

二、管控对象

“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 主要包括: 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空飘气球及孔明灯等其他空飘物。

三、管控措施

(一) 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 禁止一切未经空军或民航空管部门审批的“低慢

小”航空器飞行、施放。涉及赛事保障、应急救援、警务执勤等特殊任务飞行的, 需经 2024 榆林马拉松赛组委会安全保卫部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组织飞行。

(二) 对于违反规定在管控区域、管控时段内飞行的, 有关部门将依法制止,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广大群众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 可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

特此通告。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

榆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4〕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投资和消费升级，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减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围绕扩大投资、提高效益、降耗减污、培育新业等重点，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牵引四大行动，推动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进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

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和 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能效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优化，力争招引一批回收利用以及设备装备再制造骨干企业。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电力、煤化工、兰炭、金属镁、铁合金、煤炭、有色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能耗、能效、安全、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依据，实施重点行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半废锅、电驱动、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节能设备，推动工业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建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改项目储备清单，及时将条件成熟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和我省项目资金。到 2025 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 2 级及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40%；7.5 万吨 / 年兰炭装置、5 万吨 / 年镁冶炼低阶煤高温热解配气装置、2.5 万千瓦安铁合金矿热炉装置基本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改造的逐

步实施惩罚性措施。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推动氢气与煤化工、冶金等重点产业耦合改造示范。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全面落实大气污染物提标升级改造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 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底，完成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镁冶炼三个细分行业 330 户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改造，落地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数智转型标杆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转型“样板间”，探索能源化工产业数字化的发展路径。加快建设榆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积极与中、省、市相关平台资源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部署，以城市试点为引领，逐步推动工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推动力和支撑力。(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等配合)

(三) 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城市更新为契机，从供水、供热、制冷、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方面，分类制定项目投资清单。加快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更新改造存在影

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加快推动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问题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或大修。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大幅提升工业余热利用和分户计量占比。到2025年底,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较2020年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持续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及焚烧厂处理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提升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水平。因地制宜完善老旧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等配套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

(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和车辆绿色更新。加快将我市建设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因地制宜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加快推动车站、铁路、矿场、货场、机场和物流园区等电气化改造,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比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进城市车辆绿色更新,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和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50%。提高环卫、城市配送、邮政、校车、渣土车等专用车领域新能源

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全市新购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用车外)中新能源采购占比市级不低于45%、县级及以下不低于35%。(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老旧农业机械更新。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充分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设施设备,推进普及应用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加快调整农业机械结构。引进、改造、试验、推广一批适用于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等配合)

(六)有序推进教育设施更新。提高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教学与科研水平,重点围绕教育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优势学科专业发展建设,聚焦“先进教学仪器设备及科研技术设备”更新需求,聚焦“新兴领域、技术前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等科研平台”建设需要,有序扩大先进设备应用,逐步更新高耗能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辅助设备、计算机、智能黑板、实验实训等设备。严格落实全市职业教育、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

备;加快推动智慧教育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提高教育教学和学校运行保障能力。(市教育局、市体育局、榆林学院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七)推动医疗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围绕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重症急救等更新医疗装备。推进榆林市第一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等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更新。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八)强化文旅服务能力。推动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提升节能环保水平、降低企业经营费用,重点聚焦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旅游项目内的演艺场所、歌舞剧院、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领域,有序推进旅游观光设备、大中型游乐设备、文化演艺设备、文旅数字化新业态设备等更新提升,促进文旅领域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功能提升,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增效,实现文旅产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市文旅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九)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消费品以

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消费者自主淘汰符合引导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组织参与全国、全省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让利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进一步挖掘汽车消费潜力。主动报废或置换更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补贴。完善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机制,支持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专区。通过政企联动、优化服务、出台政策等方式,支持消费者报废或置换更新已有旧家电,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视机、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热水器(含壁挂炉)、电脑(含家用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机),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补贴。参与活动的企业要制定“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配套的“让利惠民”具体措施,形成政府“以旧换新”补贴+品牌厂家(经销商)让利+回收物品残值的叠加效应,增大活动让利幅度。(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十一)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引导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家装改造实惠产品和服务,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场景,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积极组织开展“家装消费节”等促销活动,购买烹饪机、洗碗机、消毒柜、净(软)水器、厨房垃圾处理机、智能洗地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绿色家具8类商品,按照销售价格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中落地。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二)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加强废旧家电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区域性分拣中心,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按照中央和我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对企业建设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给予补贴。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进一步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点经营,引导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效能,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便利车主交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行

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查处非法拆解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推动实体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鼓励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发展,支持“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和二手商品拍卖等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以榆林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能源装备制造、能化装备制造、能化设备更替、维修再制造、技术服务等。引进国内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支持建设再制造产品技术交易平台,加强再制造产品评定,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结合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模式,创新再制造产品推广机制,支持第三方再制造企业为设备使用企业开展再制造服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支持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支持催化剂、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的研发应用,形成一批废旧产品、设备、材料循环利用产业集群,推动资源化利用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立资源消耗、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再生原料消费等基础数据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加大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力度。严格落实废旧产品设备淘汰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处置企业资质和能力管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牵引行动

(十六)落实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标准。落实电力、煤化工、兰炭、金属镁、铁合金、煤炭等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环保绩效等级评定等规定,强化标准引领和基准约束,推动设备分类改造升级,提升整体能效环保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配合)

(十七)参与制定国家和省级标准。参与修订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和醇醚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2项国家标准。鼓励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碰撞安全性要求等

国家标准。参与研制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指南、陕北地区镁冶炼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气田钻井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煤矸石填筑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旱作农业光伏提水灌溉技术规程等省级地方标准。到2025年,参与重点国家标准2项,主导或参与制定省级地方标准10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十八)完善市级标准体系。扩大工业建筑、农业生产、农村人居、遗址保护、污染防治等市级标准供给。完善农机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大宗固废利用、废旧地膜、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回收再生利用市级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收集点建设标准。促进废旧装备更新换代,废旧产品循环利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配合)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市级工业设备更新奖补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淘汰的奖补。统筹用好现有工业转型升级和民营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或购置设备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做好储备项目摸排筛选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名单,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

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医疗、文旅、教育、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等领域支持政策,大力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市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优化金融政策支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 and 政策措施,引导银行机构出台政策(产品)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支持各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首付比例、期限和利率。鼓励融资租赁参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市委办,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榆林金融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要素保障。以“标准地+承诺制”综合改革为牵引,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纳入省级“四个一批”项目库,加强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科技支撑。针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聚焦高端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行业标准提升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积极推动解决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二十四)加强统筹协调。市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集例会,通报工作进展、检查督导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乡镇(街道) 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基层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榆林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对照《指导目录》,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清单”要求,完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新一轮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并在“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公开。同时,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要求,将乡镇(街道)已承接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同步纳入有关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由市委编办牵头,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审批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指导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完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三、强化权责清单的应用和刚性约束。各县市区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

权不可为”的要求,将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贯穿到管理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严格照单行权,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权责清单的基础性制度效用。对清单中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办理事项,要纳入陕西政务服务网本级权力事项运行库并向社会公布,优化办理流程。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机构编制、司法、行政审批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依据权责清单明确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推进执法事项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榆林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共计 154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给付 5 项、行政检查 15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裁决 3 项、其他权力类型 11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2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5 月 7 日通过,国务院令 116 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	市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4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	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主任资格终止的,由业主委员会成员从副主任中推选主任;副主任资格终止的,由业主委员会成员从委员中推选副主任。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成员的变更情况。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仍不交回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7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通过,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通过,2012年1月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依据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宅基地使用批准文件进行定点放线后,村民方可开工建设住宅。村民委员会进行定点放线,应当确定宅基地的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等。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村民委员会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等建设住宅,严重影响乡村规划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影响乡村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通过,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通过,2012年1月6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村民应当维护村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倾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有条件的村庄应当设立垃圾收集处理点,建设污水排放处理设施。村民建厕所、畜禽圈等不得占用村庄街巷通道。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管理,保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损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损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前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9	行政处罚	对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6 年 5 月 26 日修订) 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拒不改正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1	行政强制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1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9 日通过)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 第十九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行政给付	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确有困难的补助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 年 9 月 8 日通过,2024 年 1 月 12 日修正) 第六条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列支,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4	行政给付	对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第三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资金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供养标准,列入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补助。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不得挪作他用。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5	行政给付	对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6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鉴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治疗。医疗机构证明需要休息的,职工在休息期间视为出勤,原工资、奖金和补贴照发;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费用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中列支。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其所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排好生产和生活。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16	行政给付	对聘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的适当补助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2007年11月24日通过,2021年1月21日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聘任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宣传、法律咨询、财务会计辅导等服务,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对于聘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7	行政给付	对农村和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9日通过,2016年5月2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其子女为独生子女。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子女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和优待。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八周岁止,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每月不得低于三十元,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具体标准和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职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在福利基金或者福利费中开支。农村和城镇其他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列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预算,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8	行政检查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9	行政检查	对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3 日通过,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陕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布,2024 年 1 月 28 日修正,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7 号公布)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联合检查由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联合检查后,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联合检查报告。 因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城市建设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应当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各方随时安排联合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与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之间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20	行政检查	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	《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8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一)督促检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二)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三)指导村民参与村务管理活动;(四)开展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教育培训工作;(五)接受村民对村务公开有关事项的申诉,调查和协调处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有关村务公开的争议。	乡镇人民政府	
21	行政检查	对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抗旱工程设施管理主体和责任,对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抗旱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应当对所管理的工程进行定期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22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陕西省消防条例》(2002年8月7日通过,2009年7月24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通过,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24	行政检查	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86号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1995年10月4日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号) 第六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领导全省的防汛抗洪工作。地(市)、县(市、区)和有防汛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都应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领导辖区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职责是:(一)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和汛前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山洪、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落实监测人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汛前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防汛准备、防洪设施和行洪安全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主要江河堤防、危房校舍、滑坡地段、河道行洪障碍、病险水库、气象、水文测报设施、通讯设施、防汛物料以及各项防汛预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提出治理措施,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25	行政检查	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公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26	行政检查	土地日常巡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通过,2022年9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或者方式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27	行政检查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旅游条例》(2005年9月29日通过,2015年11月1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开设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行政检查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2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9月29日通过,2023年9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检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30	行政检查	对封山禁牧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2007年11月24日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订)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封山禁牧工作,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安排人员,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等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明确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及其职责和相关待遇,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指导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并配合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32	行政检查	对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进行检查	《陕西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2011年2月修订) 第四条 市、县、区、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进行严格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33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34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3日通过,国务院令28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年7月1日施行,财政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35	行政确认	征地补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通过,2022年9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载明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的政府部门、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提供便利,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登记情况进行现场公证。 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36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9日通过,2022年5月25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后至孩子出生六个月之内,告知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并在夫妻一方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年6月15日施行,陕卫人口发〔2022〕20号) 第四条 生育登记可在登记人或夫妻一方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 第五条 登记机构完成生育登记服务后应当为登记人出具生育登记凭证。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条例》的依据。生育登记凭证应当编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1991年5月17日通过,2014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林地的使用权发生争议时,按下列权限依法处理: (一)个人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二)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三)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其中,省、市(地区)所属林业单位与当地国有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单位之间的争议,分别由省、市(地区)人民政府处理; (四)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争议各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不得发放权属证书,不得发给林木采伐许可证,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38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2010年11月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39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权属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40	其他权力类型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公布,2017年6月14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08年7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 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临时活动地点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协调布局。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41	其他权力类型	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2017 年 6 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00 年 9 月 23 日通过,2008 年 7 月 30 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42	其他权力类型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 第六十六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	
43	其他权力类型	出具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依法所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2 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4	其他权力类型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7 号公布,2018 年 9 月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 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以及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服务等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45	其他权力类型	对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2022年9月29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系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同时,应当将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对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及时将安置情况书面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通知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6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47	其他权力类型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破坏选举责任)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48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换届移交工作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工作移交)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将村民委员会印章移交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封存保管。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当日,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将印章交付新一届村民委员会。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自产生之日起,原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办公设施、财务账目、债权债务、经营资产、资料档案等移交工作。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	
49	其他权力类型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负责拟订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和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	
50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对应当公布的事项不予公布,或者公布的事项不及时、不真实,村民监督委员会应当要求予以纠正。 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村务公开的问题,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或者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51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选举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备案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52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变动的备案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职务变动备案)因罢免、辞职、补选或者其他原因,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变动的,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53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具体组成人数的备案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人口在一千人以下的村,村民委员会成员设三人;一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的村,设三至五人;三千人以上的村,设五至七人。村民委员会具体组成人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党组织成员与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乡镇人民政府	
54	其他权利类型	对村务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的备案	《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0日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 第八条 村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村民委员会提出村务公开方案; (二)村民监督委员会对公开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四)村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55	其他权力类型	对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关心的较大的公益事项的备案	《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0日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 第十一条 对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关心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实行民主决策。村民投工、出资等重大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决定。较大的公益事项,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56	其他权力类型	对申请医疗救助的审核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施行, 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2019年3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其他权力类型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施行, 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2019年3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 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其他权力类型	对委托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施行, 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2019年3月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 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选择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审核转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 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第456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月14日发布,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选择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 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本人无行为能力的, 可以由其他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本人意愿和当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等情况, 安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接收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 接收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0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核转报和供养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陕西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4年1月14日发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12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审核、上报和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其他权力类型	制定并督促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62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西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12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3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行为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10月8日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歧视、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二)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三)侵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财产的;(四)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64	其他权力类型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65	其他权力类型	受委托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起施行,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的审核转报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2012年11月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2月22日第二次修订,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基层组织,应当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教育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二十一条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建设公墓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7	其他权力类型	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 9 月 4 日通过,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201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国办发〔2010〕54 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陕民发〔2011〕28 号) 第八条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 2-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提交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 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提供死亡和失踪证明。 4.监护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5.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6.孤儿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四张。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附件 1) 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区)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县(区)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隐私,避免以公示、评议的方式核实了解孤儿情况。 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8	其他权力类型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6年06月16日印发,国发〔2016〕36号)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畅通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联系,并依托上述部门(组织)在乡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9年6月18日印发,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69	其他权力类型	出具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订) 第七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2014年9月28日施行,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一)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2.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是指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根据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之一出具的能够确定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相关证明: (1)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 (2)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 (3)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 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70	其他权力类型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2020年8月25日发布,中办发〔2020〕18号) 24.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 (二十一)优化简化服务流程。加快推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授权乡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县级人民政府,要规范监管程序,加强监督指导。简化民主评议程序,推广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创新做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71	其他权力类型	对居民公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72	其他权力类型	对灾后救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3日通过,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第二十九条 灾后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进行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3	其他权力类型	对刑罚执行完毕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经过违法行为矫治无家可归的未成年人的妥善安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2005年6月2日通过) 第二十三条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经过违法行为矫治的未成年人,无家可归的,原执行机关应当及时与未成年人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对未成年人进行妥善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4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备案	《陕西省人民调解条例》(2006年12月3日通过)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备案;乡镇、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75	其他权力类型	对民间纠纷的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4月19日公布,司法部令第8号) 第三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十四条 处理纠纷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群众参加。被邀请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处理纠纷工作。 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76	其他权力类型	对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的调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公布,2017年5月2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村为单位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提出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并对统计调查结果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改正;经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群众解释。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	
77	其他权力类型	对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3日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	
78	其他权力类型	出具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1年9月25日通过,2008年7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及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所在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三)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9	其他权力类型	对劳动争议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通过)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80	其他权力类型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七2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1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管理工作,并确定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级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镇人民政府	
82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通过,2012年1月6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管理工作,并确定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乡规划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乡人民政府依据县域规划组织编制,提交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用于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 第十三条 村庄规划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应当有村民代表参与,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83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其他镇的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镇、乡、村庄发展布局,对城市、县行政区域内的资源保护和利用、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进行综合安排。	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镇人民政府	
84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的建设提出详细设计和要求。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城镇空间设计、建筑设计和景观设计,形成具有地域和民俗特色的城镇风貌,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的水平。	镇人民政府	县镇共有
85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通过,2022年9月29日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86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详细规划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通过,2022年9月29日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87	其他权力类型	对土地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1月30日通过,2022年9月29日修订) 第六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或者方式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88	其他权力类型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农村村民零散建房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及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农村村民零散建房,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时,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建房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建房选址适宜性建议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89	其他权力类型	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	
90	其他权力类型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通过) 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分布情况和重点防范期要求,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宣传教育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防治责任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1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2年3月28日通过,2021年1月21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安全巡查制度,加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对饮用水水源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2	其他权力类型	对城镇家庭、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审核转报	《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2015年11月1日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可以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并通过民政部门确认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供养人员资格、住房状况进行确认、调查核实,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给予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属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93	其他权力类型	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通过,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2009年12月1日公布,建房〔2009〕274号)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二)管理规约;(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94	其他权力类型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通过,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不得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与本物业服务区域物业服务管理无关的决定。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95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前款资料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 建设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无法确定建设单位的,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96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履行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职责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7	其他权力类型	指导、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不组织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改选、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8	其他权力类型	开具业主委员会印章刻制证明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回执和备案的相关资料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具业主委员会印章刻制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9	其他权力类型	出具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证明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代表、社区党组织代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和业主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业主代表由业主推选,业主推选不能达成共同意见的,可以由社区党组织推荐产生。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业主代表推选。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00	其他权力类型	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或者财物; (二)承揽本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的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到该物业服务人处工作; (三)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履行职务或者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予以监督。对于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通报全体业主,并向业主大会提出撤销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建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1	其他权力类型	指定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首次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管理规约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主任应当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业主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2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占总人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业主联名,可以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罢免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建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委员会收到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提出罢免建议的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三十日内组织召开;逾期仍未召开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3	其他权力类型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过渡性机构,经业主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在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事项,代行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本条例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解散、职责以及监督管理等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04	其他权力类型	决定适当延长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二年;超过二年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决定适当延长任期。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任期内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5	其他权力类型	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通过,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已召开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因物业服务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原因物业管理委员会无存续必要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6	其他权力类型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体工匠的登记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4号公布,2011年1月修正) 第二十四条 凡在建制镇规划区内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必须持有《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到当地镇建设管理机构登记后,方可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建工程。严禁无证或者越级承建工程。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应当到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	其他权力类型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建住房[2007]258号)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08	其他权力类型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9	其他权力类型	对乡道的建设和养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年3月27日通过)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对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职责。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陕政令[2005]第105号) 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乡道的建设、养护,并指导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110	其他权力类型	对乡道规划的编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陕西省公路条例》(2014年3月27日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编制公路规划。 经批准的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11	其他权力类型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12	其他权力类型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公布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	
113	其他权力类型	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	
114	其他权力类型	划定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6年9月3日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工程设计要求,划定国有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水工程,根据水工程的设计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水工程管理单位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15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的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	
116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999年9月8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17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1月29日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第十七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发包方应当制定承包地调整方案,并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调整方案通过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调整方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予以更正,并重新申请批准。 调整方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的,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查询、复制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和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相关资料,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可以依法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18	其他权力类型	对承包期内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6年9月2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订) 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农村承包土地调整后,应当依法订立或者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终止日期应当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同类土地承包合同终止日期一致,并依法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19	其他权力类型	对草原承包经营期内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确需调整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20	其他权力类型	对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1994年11月5日通过,2014年11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21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乡镇人民政府	
122	其他权力类型	实行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对发包方上报的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审核转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6年9月2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实行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承包方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应当列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3	其他权力类型	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6年9月28日通过,2024年1月12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24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4年6月4日通过,2022年5月25日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接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动物养殖场、屠宰企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建设病死动物收集网点,并配备必要的收储设备和运输工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动物死亡及处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动物防疫职责的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畜禽养殖量和防疫工作需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免疫接种、疫情观察、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25	其他权力类型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和通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6	其他权力类型	出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发布施行,国务院令 第23号) 第十条第二款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7	其他权力类型	启动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应急预案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通过) 第三十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对险情或者灾情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发生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时,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时,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128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陕西省消防条例》(2002年8月7日通过,2009年7月24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9	其他权力类型	组建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陕西省消防条例》(2002年8月7日通过,2009年7月24日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消防安全需要,组建或者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30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做好消防水源建设、维护等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公布,2024 年 1 月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消防水源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做好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1	其他权力类型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情况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和修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2	其他权力类型	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7 月 31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教育、测绘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的防护重点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护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每年汛期前,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护重点单位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3	其他权力类型	建立群众扑火队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 130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 need 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34	其他权力类型	编制防灾减灾转移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陕西省防灾减灾人员安全转移规定》(2021年11月26日通过)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可能发生的暴雨、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当根据灾害风险等级评估情况,依法编制防灾减灾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联络人员,制作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依法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应急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35	其他权力类型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修订)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	
136	其他权力类型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00年1月14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应当同时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37	其他权力类型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3日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多发、易发的自然灾害和居民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资金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38	其他权力类型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8年12月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39	其他权力类型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转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通过,2019年3月2日修正,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0	其他权力类型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3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2011年1月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41	其他权力类型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公布,2016 年 2 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乡镇人民政府	
142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及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有森林、林木由其经营管护单位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军事管理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区域内的森林、林木由其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集体和个人所有或者经营的森林、林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3	其他权力类型	对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支持、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 9 月 4 日通过,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1994 年 4 月 26 日通过,2009 年 5 月 27 日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本级国家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4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 年 5 月 31 日通过,2021 年 8 月 20 日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2023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 中央军委国发〔1985〕125 号发布) 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45	其他权力类型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20年6月20日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陕西省档案条例》(1997年1月21日通过,2017年11月30日修正) 第七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管档案工作的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和辖区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2015年9月29日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国家档案局、民政部令第11号) 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6	其他权力类型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	
147	其他权力类型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48	其他权力类型	对需要使用土地在乡（镇）村建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	
149	其他权力类型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11月19日通过,2019年7月31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农村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29日批准,201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无定河流域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	
150	其他权力类型	组织编制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其他镇的绿地系统规划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市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绿地系统规划由县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其他镇的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榆林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年5月25日批准,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城乡规划和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绿地系统规划,其他镇的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城乡规划和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镇人民政府	
151	其他权力类型	受委托对申请移植、砍伐树木的批准	《榆林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年5月25日批准,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移植、砍伐的,应当向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单位和个人申请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提交拟移植、砍伐树木的种类、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并附有树木移植、补植的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移植、砍伐树木的,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审批前将移植、砍伐原因和株数在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场公示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移植、砍伐树木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移植树木,移植树木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补植。无法补植的,应当交纳补植树木所需费用。	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续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行使层级
152	其他权力类型	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榆林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年5月25日批准,2017年10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园林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禁止使用有病虫害的苗木、花草和种子进行绿化。苗木、花草和种子未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的,不得引进。	镇人民政府	县镇共有
153	其他权力类型	对环境卫生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的确定	《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批准,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城镇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等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 and 责任人,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城镇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镇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三)文化、体育、娱乐、公园、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宾馆、饭店、商店以及饮食零售点等,由经营者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区域,由其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使用权人负责; (七)穿越城镇的铁路及其管理范围内,由经营者负责; (八)城镇河道及其沿岸,由其管理者或者使用者负责; (九)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者负责; (十)集贸市场,由其管理部门负责; (十一)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镇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乡共有
154	其他权力类型	建设垃圾处理场(厂)	《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5月31日批准,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 第三十九条 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	县乡共有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24年10月14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我市高标准农田,实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总体目标,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陕农发〔2024〕17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陕农发〔2023〕35号)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市级统筹、县区负责、乡镇落实、社会参与”的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以水定地,水地联动。把水资源保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一要素,坚持以水定地、水地联动、部门联动。将高标准农田与旱作节水农业项目和水利部门的抗旱水源工程、林草部门的农田防护林网工程、电力部门的电网改造工程等捆绑实施,全方位补齐建设短板。

(二)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根据《陕西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2023—203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存量分类提升、增量严格控制,编制市县两级规划,按照先易后难、先水后旱、先滩后山、分步实施的原则,突出“三个优先”,优先建设水资源有保障的农田,优先建设土地流转集中连片的农田,优先改造提升建成年份早、建设标准低、使用好的农田。合理规划阶段性、区域性建设目标任务,分年度开展项目建设。

(三)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同时多渠道拓宽投入来源,用好用足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信贷资金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提高建设标准,提升建设质量。

(四)建管并重,高效运行。坚持新增和提改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效益运行。同时,加强用途管制,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

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三、目标任务

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实现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项目谋划。

1. 制定项目规划。根据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灌溉区、补灌区、纯旱区三个类别,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吃清底数,明确建设方向和思路,编制项目建设规划。灌溉区要制定节水计划;补灌区要找出水源地,制定补水计划;纯旱区要制定旱作集成技术计划。

2. 加强项目储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要抢抓政策机遇,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储备项目的实地踏勘,实现项目入库应纳尽纳,落地落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储备库的审核和管理,年度申报项目须为入库项目,要从项目库中提取,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

3. 强化项目初设。各县市区要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在实地测绘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明确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单个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做到初步设计与生产实际、建设标准相一致。田间基础设施占地,一般不高于建设区农

田面积 8%。初步设计须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村组(社区)、农民代表、设计单位五方会审签字。项目选址要落在永久基本农田内,配套实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提升防风固沙能力,严禁耕地“非农化”,严禁推山造地,严禁推沙造地,严禁将园地、林地、草地、退耕还林还草地及非耕地纳入项目区。

(二)严格项目管理。

1. 严格资质审查。坚决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严格依据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和弄虚作假的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招投标代理等从业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2. 严格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四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进行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全过程监理职责,如实反映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严禁将工程肢解倒手转包,严防项目建设中偷工减料、有机肥“以发代施”等行为。

3. 严控项目变更。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项目变更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省、市项

目批复计划、初步设计和实施方案实施,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的项目,变更在项目预算 10%以内的,在市级批复后 2 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经县级政府审批同意,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予以实施;对超过项目预算 10%的变更,经县级政府审批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报请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4. 严格项目验收。建立“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的验收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项目完工后半年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县级初步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附县级初验报告),并同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验收申请后,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工作,要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不合格项目督促限期整改。

5. 严格资金使用。加强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资金挪用或长期闲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6. 规范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应上图入库,各县市区应规范、准确填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信息,按照项目立项、完工、竣工验收 3 个阶段,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做到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市

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竣工验收项目的复核,确保上图入库信息客观准确。

(三)明确建设内容。

1. 灌溉区重点推行“节水灌溉+土壤改良+灌排结合+生态防护”的建设模式,主要实施以滴灌为主的自动水肥一体化工程,推动漫灌、喷灌改为滴灌和智能水肥一体化,配备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配套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有效改善、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环境,田间道路通达率和机械化率达到100%。

2. 补灌区重点推行“土地平整+‘四位一体’+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的建设模式,主要实施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建设,推动“坡地”改“平地”、“窄田”并“宽田”,配套建设蓄水、储水、提水、补水的“四位一体”补灌工程,保障作物出苗、孕穗等关键期灌溉,确保解决“卡脖子”、浇上“救命水”,将旱地变成具备补灌条件的稳产田,实现粮食增产翻番,田间道路通达率和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3. 纯旱区重点推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旱作集成技术”的建设模式。主要实施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配套推广旱作农业集成技术,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旱作集成技术以推广全程机械化、探墒播种、耐旱品种、地膜覆盖、抗旱保水剂、增施有机肥、“一喷多促”、缓控释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为主,田间道路通达率和机械化率达到90%

以上。

(四)加强建后管护。“三分建、七分管”,要进一步健全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协调顺畅、保障有力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总结完善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管护的“统管模式”,委托种粮大户、涉农企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管护的“托管模式”,依托农民自己管理的“自管模式”等,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防止“非粮化”、遏制“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各县市区可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员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进行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管护主体等,提升建后管护水平,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用好一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机制,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改、资源规划、水利、林草等部门参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化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加强监管,抓细抓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管护全流程。

(二)强化要素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具体举措,配套资金要及时落实到位,鼓励县市区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探索构建以市场力量为基础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管护服务”新机制。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与林草地空间置换,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三)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机制,实行分级考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强项目调度,严格执行定期调度和统

计调查制度。加强质量监督,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推动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建设、常态长效运行。

(四)强化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农田专家库建设,促进立项决策、规划评审、检查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人才招引,利用人才引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等渠道,强化市县两级农田水利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技术培训,针对人才短缺、管理和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10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4)1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榆林马拉松赛期间“低慢小”航空器飞行管控的通告
- 榆政发(2024)1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32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4)3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李艳为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舰为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申祖飞、姚良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建军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雄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海军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苏州)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贺飞为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苏文为榆林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白红波为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主任;

白亮为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副主任;

刘军为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榆林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小伟为榆林市人才智力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霍锦浩为榆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雷光泽为榆林市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

乔玉政为榆林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主任;

白银喜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婷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波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瑞为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杨运清为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大为为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榆林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榆林市盐业储备检测中

心)副主任(副社长);

乔永军为榆林市铁路民航发展中心副主任;

石彦林为榆林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雁飞为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尹生军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

柴树林为榆林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刘彦西、边步荣为榆林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成军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决定,免去:

李艳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孙守洋的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苗盈的榆林市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郭波的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鑫的榆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崇涛的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主任职务;

贺安刚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4 年 10 月 28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贺安刚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斌为榆林市数据局局长。

2024 年 10 月 28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免去:

李安雄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高登的榆林市数据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4年9月至10月)

9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贺湘如带领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人在榆阳区、榆林高新区调研督导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典型案例整改工作。

9月10日,市长张胜利来到中心城区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勉励大家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9月15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研督查办等部门负责人赴榆横工业园区,调研督导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市长张胜利带领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榆林中心城区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9月20日,第八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安开幕。市长张胜利到我市展区检查时强调,要充分发挥丝博会这一展示形象、合作洽谈良好平台作用,精心展示榆林加快建设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的有力举措,围绕能化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方向,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为榆林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副市长杨扬、市政协副主席王志强一同检查。

10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横山区调研检查国庆假期安全工作,并向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福。

同日,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调研秋收工作。他强调,要抢抓有利天气,加强实时调度,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秋粮丰收,为群众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同日,副市长杨扬到榆林圣都乐园、赵家峁景区,就游乐项目安全情况和景区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调研。

10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带领市交通、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在中心城区检查国庆假期游乐场、公交车安全运营等工作。

10月8日,市委书记张晓光会见省工商联主席马玉红、副主席张宏伟一行。双方围绕非公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表示将共同为企业来榆投资兴业搭建平台,持续推动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长张胜利,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华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10月30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市长张胜利在榆会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苟护生一行,双方就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区域协调发展、文旅深度融合等进行深入交流,希望继续加强沟通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推动榆林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会见。

10月31日至11月2日,市委书记张晓光带领榆林市党政代表团赴山西省吕梁市、忻州市和大同市考察学习文旅产业融合、新能源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榆林市与吕梁市、忻州市、大同市合作迈向新高度,共同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市委常委、神木市委书记杨成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向喜参加考察活动。